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9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世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采嫻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世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采嫻、林登科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世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采嫻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零玖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捌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林登科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世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采嫻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,9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8,1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

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林登科已於114年12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林登科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